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独立董事4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陈 静： \_\_\_\_\_

李 军： \_\_\_\_\_

李 锋： \_\_\_\_\_

王 霞： \_\_\_\_\_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